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264號

原告 林采葳
被告 許森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見附民卷第5頁）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其中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引用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95號刑事判決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5所載。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幫助詐欺犯行，使其受

01 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95號判決
02 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且
03 被告於該案審理時坦承在案等情，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
04 閱無訛，是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犯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其與
06 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
07 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
08 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391,000元連帶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7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9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20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29日寄存於
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
22 卷可參（見附民卷第7頁），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則
23 原告向被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4 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
27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31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03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04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05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06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07 擔，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 法 官 許容慈

11 (得上訴)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周怡伶